



# 宁波市镇海区水利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文件

镇水质安监〔2021〕14号

## 关于印发《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 工程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的通知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办事处：

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我站制定相关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现将《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以及有关机构在工程建设中结合工程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计划在执行中，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可作相应调整。特此通知。

附件：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

宁波市镇海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主题词：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 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 通知  
抄送：宁波仁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 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 质量与安全监督计划

### 一、质量与安全监督组织形式

镇海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以镇水质安监〔2021〕14号文成立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组。质监组由朱岩岩、王叶 2 人组成，朱岩岩任监督组组长。

### 二、质量与安全监督主要内容

1、检查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体系及有关制度和台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2、复查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资质（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更换必须得到项目法人的批准），复查施工单位特定岗位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备上岗资格，复查工地试验室的设置和委托试验落实情况。

3、检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施工方案（措施）中质量和安全控制方面的落实情况。检查单位工程施工方案、涉及重大质量与安全问题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经项目经理、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和总监审批等落实情况。

4、核查由项目法人（监理）进行的工程项目划分以及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确定情况。工程项目划分及其说明应及时报质监站审批。

5、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平行抽检和检测情况，及其汇总和数理统计分析情况（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





6、抽查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情况，单元、分部、单位工程验收签证和质量评定等情况。

7、检查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以及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重大设计变更的报审等情况。

8、抽查现场施工质量，重点检查重要隐蔽工程和工程关键部位。

9、抽查质量指标控制情况，随机抽查工程外观质量。

10、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导则（试行）》的学习和贯彻落实，不断完善施工安全规章制度，制定有关安全监控措施，特别是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措施。结合本工程建设的内容和特点，认真落实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台账制度。

11、检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等的情况，以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相关要求的执行、落实情况。

12、检查质量与安全监督活动提出问题的整改处理情况，以及前次质量与安全监督活动以来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以及处理与记录情况。

### 三、监督方式

质量与安全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监督检查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适时安排，阶段验收前的质量与安全监督活动相机进行，对相关建筑物进行检查，并对相应的质量与安全记录资料进行检查、核对和分析，为阶段验收质量评价做准备。阶段验收前的质量与安全监督活动，拟对阶段验收后的尾留工程质量



及各相关建筑物阶段验收运行后反映的质量情况进行审核，并准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意见。

质量与安全监督活动通过检查施工现场施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检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满足国家和水利行业标准以及安全管理的要求，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对上一次监督活动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每次活动，参建单位应提供包括工程形象进度及实物工程量、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试验检验及其汇总和数理统计分析、质量与安全管理情况及其评价意见、发生的质量与安全问题及其处理结果、存在质量与安全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上次活动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等的书面汇报材料。

#### 四、监督依据和工作办法

##### 1、施工安全生产监督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浙江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导则》（试行）以及其它有关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组对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及其它水利建设安全生产有关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依法承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组将依据建设各主体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通过工程实际和安全台账检查，在竣工验收前对工程安全生产做出相应评价。

##### 2、工程质量监督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及其它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组对参见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组对参见



各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对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文件进行监督，并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通过对工程项目划分，施工质量检验来完成施工质量评定，阶段验收前，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竣工验收前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3、工程质量检测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组对检测单位、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有关机构对履行质量检测工作质量责任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符合条件检测单位出具的相关规定检测内容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作出质量评定。

4、其它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般结合质量监督活动一并进行。

5、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配合有关部门工作，请项目法人在工程进行到以下阶段时。提前通知我站，以便根据情况安排质监人员到位：

- (1)施工图技术交底会。
- (2)重要隐蔽工程、关键部位验收签证。
- (3)发生质量事故及其它有关质量的重要问题。
- (4)工程阶段验收。
- (5)外观质量评定。
- (6)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 (7)单位工程验收。
- (8)竣工验收（含技术预验收）。



6、监理单位须写监理月报，并每月月底前及时报送我站，月报内容应包括每月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及单元工程质量检验或评定结果，对出现不合格的处理情况，监理月报必须由总监签发。

## 监督计划安排表

工程实施阶段	监督频次	主要监督内容
开工初期	原则上每季度1次	<p>1.首次检查开展监督交底；2.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体系；3.结合工程实际重点检查基础等重要隐蔽工程 4.确认项目划分、枢纽工程外观质量标准；5.检查检测计划及落实情况；6.抽检“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式；7.安全台账、现场安全防护等；8.其它。</p>
施工高峰期		<p>1.重点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体系的落实情况；2.抽查各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资料；3.抽查主体工程实体质量；4.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5.核备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6.抽查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见证取样送检资料及结构实体检测报告；7.抽查质量指标控制情况；8.工作面安全防护、安全专项方案编审、安全措施费使用等；9.其它。</p>





工程实施阶段	监督频次	主要监督内容
施工后期	半年/次	1.检查质量缺陷备案表上报备案情况；2.核备、核定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随机抽检外观质量；3.抽检参建单位有关资料整理情况，编制阶段验收工程质量评价意见；4.有关工程质量监督检测；5.其它。
完工验收期	年/次	1.重点对工程观测数据、检测报告进行抽查； 2.抽查竣工验收资料，抽查竣工验收报告； 3.整理监督成果；4.其它。

注：监督组可结合工程实际对监督频次作相应的调整

在工程进行到以下阶段时，项目法人须按规范要求提前通知监督组，监督组将视情况做出相应安排。

- 1.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 2.单位工程验收。
- 3.阶段验收。
- 4.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和其他质量与安全的重要问题。
- 5.竣工验收。
- 6.其它。

注：对具体工程阶段验收等计划应结合实际予以细化。



### 三、有关要求

(一) 监督检查具体时间由监督组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确定，项目法人负责通知各参建单位参加，项目法人、参建单位项目部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不得无故缺席。

(二) 项目法人、监理及施工等参建单位须准备书面汇报材料。项目法人应就工程进展、质量控制、安全措施、存在问题及对上次监督检查提出要求的整改落实情况等作全面报告。

项目法人、监理、施工单位应将有关验收、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试验、工程质量检验等有关原始资料按规范整理，提交监督组备查。

(三) 监督检查之前，各参建单位应如实填写质量与安全检查表（中心站的格式表）。监督组将对检查内容进行抽查。

(四) 每次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监督组将以书面形式通报各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管理行为和工程实体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有关要求，项目法人须在监督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落实整改要求情况报监督组备案。如责任单位不予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中心站将按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或依法作出相应处罚。

# 宁波市镇海区水利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文件



镇水质安监〔2021〕15号

## 关于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 项目划分的批复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上报的“项目划分报告”已于 6 月 21 日收悉。根据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SL176-2007）的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我站研究同意，本工程为 2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实施中要求抓好原材料关，工程质量按行业规程标准实施和评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SL401-2007 行业标准，并依照工程进度做好相关工程资料。隐蔽工程施工，请及时与我站联系，以便派员检查。

附件：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项目划分表

宁波市镇海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主题词：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 项目划分 批复

抄送：宁波仁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 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项目划分表 1

单位工程名称	编码	分部工程名称	编码	单元工程名称	编码	单元工程划分原则
河道改道工程	I	河道工程	I-1	土方开挖△	I-1-1	每 50m 为一个单元
		护岸工程▲	I-2	土方开挖	I-2-1	每 50m 为一个单元
				松木桩基础	I-2-2	
				碎石垫层	I-2-3	
				C25 砼基础△	I-2-4	
				生态砌块挡墙△	I-2-5	
				塘渣回填	I-2-6	
				土方回填	I-2-7	

注：本工程分为 2 个单位工程（河道改道工程 1 个，桥梁工程 1 个），8 个分部工程，（河道改道工程分部工程 2 个，桥梁工程分部工程 6 个），带▲的分部为重要分部，带△的单元工程为重要隐蔽工程或关键工序。其中桥梁工程划分按市政桥梁单列。



## 镇海区蛟川三期 A 地块河道改道工程项目划分表 2

单位(子单位)	编号	分部	编号	分项	编号	检验批划分原则
桥梁工程 (规划路 桥、金锚路 桥)	U1	地基与基础	U1-P1	灌注桩机械成孔	U1-P1-S1	每根桩
				灌注桩钢筋加工及安装	U1-P1-S2	
				灌注桩砼灌注	U1-P1-S3	
		桥台盖梁	U1-P2	0#混凝土台钢筋加工及安装	U1-P2-S1	每 1/4 桥台
				0#混凝土台砼浇筑	U1-P2-S2	
				1#混凝土台钢筋加工及安装	U1-P2-S3	
				1#混凝土台砼浇筑	U1-P2-S4	
		支座	U1-P3	支座垫石及挡块钢筋加工及安装	U1-P3-S1	每个支座
				支座垫石及挡块浇筑	U1-P3-S2	
				支座安装	U1-P3-S3	
		桥跨承重结构	U1-P4	梁板钢筋加工及安装	U1-P4-S1	每片梁版
				梁板预应力筋加工及安装	U1-P4-S2	
				梁板预应力管道压浆	U1-P4-S3	
				预制安装梁板	U1-P4-S4	
		桥面系	U1-P5	铰缝	U1-P5-S1	每半幅桥面、每施工段
				防水层	U1-P5-S2	
				桥面铺装	U1-P5-S3	
				伸缩缝	U1-P5-S4	
				护栏	U1-P5-S5	
				人行道	U1-P5-S6	
		附属结构	U1-P6	搭板钢筋制作与安装	U1-P6-S1	每砌筑段、浇筑段、每座构筑物
				搭板砼浇筑	U1-P6-S2	
				浆砌挡土墙	U1-P6-S3	
				土方回填	U1-P6-S4	